

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职院纪函〔2020〕2号

关于 2020 年五一、端午两节期间 开展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了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净化节日风气，持续发力严纠“四风”，确保风清气正过廉节，现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的案例印发给大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深化作风建设为重要着力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开学复学等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自查自纠、警示教育、约谈提醒工作。通过专题会议、节日教育等方式，将近期通报的典型案例及时传达到每名党员干部，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典型问题为鉴戒，进一步夯实转作风改作风思想基础，守住底线、远离红线。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梳理传达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的情况，并将学习传达情况汇总至端午节自查报告一并于6月30日前报至纪检监察室。

1.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日前，经安徽省委批准，安徽省纪委监委

对安徽财贸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耿金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耿金岭违反政治纪律，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干扰巡视工作，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群众纪律，违规向学生收取“薄本杂费”；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决定向有关企业借款；违反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犯罪。耿金岭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放弃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弄虚作假、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发津补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任人唯亲唯利、搞“小圈子”，严重破坏单位政治生态；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发展理念，违规乱收费、增加群众负担，违规出借公款；对配偶失管失教，家风败坏，纵容家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耿金岭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按规定收

回其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证书；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2.临汾市蒲县应急管理局党总支书记郭龙虎、主任科员于海泉等人借企业复工复产验收之机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0年2月14日，郭龙虎、于海泉带队，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有关人员，对某煤业公司复工复产进行验收。郭龙虎、于海泉等15人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顶风违纪，分别违规收受2000元或1000元不等的红包，性质恶劣、影响极坏。2020年3月，郭龙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于海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被责令退缴违纪所得；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国平，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田盈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县委常委、分管副县长李有红被诫勉谈话；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杨花平、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王皇青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分别被诫勉谈话；其他责任人也均受到相应处理。

3.运城市芮城县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旭鹏，总工程师关亚荣等人在农村机井通电工程项目中作风漂浮、不作为问题。芮城县在实施2016-2017年农村机井通电工程过程中，所辖古魏镇水管站未经摸排统计，直接按照2011年普查数据上报县水利局。县水利局作为牵头部门，未按要求组织摸底复核、审核把关就向县供电公司提供了数据，县供电公

司直接依据县水利局提供的数据组织施工作业，致使全县机井通电出现有井无电、废井配电等 92 处问题，造成国家资产浪费和不良影响。对此，古魏镇水管站站长祁新怀负有直接责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关亚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时任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旭鹏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9 年 12 月，王旭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关亚荣、祁新怀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也均受到相应处理。

4.朔州市山阴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文斌不作为问题。2017 年 8 月，国家林业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对山阴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并反馈意见。刘文斌作为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对督查反馈意见重视不够，对屡屡发生违法占用林地的企业项目，既没有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林业部门报告，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导致督查结束后，该县违法占用林地问题仍持续发生，截至 2019 年 6 月，毁坏林地面积又扩大 760 余亩，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11 月、12 月，刘文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5.长治市沁县次村乡党委书记刘向阳，党委副书记、乡长樊宇在实施移民搬迁工程中失职失责问题。2016 年至 2018 年，刘向阳、樊宇作为次村乡扶贫搬迁项目主要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检查不细致，未按规定进行质量监督备案，导致保温层加装、屋面防水等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问题，且

在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下，违规出具“工程质量合格”鉴定。2019年12月，刘向阳、樊宇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共山西工程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